

信托总论

信 託 總 論

朱 斯 煌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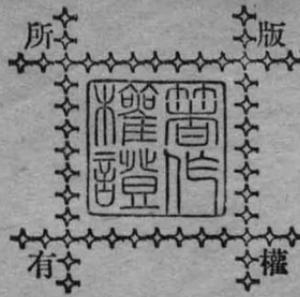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八月再版

大學  
用書  
信託總論 (全一册)

◎ 實價國幣四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朱 斯 煌

發行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路 錫 三

印 刷 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謹以是書紀念

先王  
父 義軒府君  
母 張太淑人

## 序

在昔經濟幼稚，生活簡單，是以人事稀少，而社會間更無財務關係之可言。迨後經濟進步，生活提高，分工愈細，專業愈精，人事愈繁，而社會間之財務關係，亦愈密切。初則僅有個人與個人間之財務關係，繼則有個人與團體間，及團體與團體間之財務關係。初則由個人或團體自理其財務關係，繼則由個人受託代理，再則由團體受託代理。而受託代理之權限，事務之繁複，亦與日俱進。受託代理之團體，即以此為專業，此即信託公司之所由發生，亦可見信託事務之發達，實以社會經濟、民生習慣為動機為背景；而今日信託事務之推進，且為發展社會經濟、改良民生習慣之要素矣。

我國古代信託關係，史冊中雖亦多觀，然以經營信託事業為專業者，二十年來，始見萌芽。按我國信託公司之發生，起於民國十年，卒因信交風潮，不旋踵而相繼倒閉。其碩果僅存者，只有二家，經十餘年之努力經營，及信託同業之日增月進，而真正信託業務之規模，乃具。各信託公司之基礎既固，營業亦日見發達，大非信交風潮時比。其所以致此之由，固半出於同業之奮鬪，亦半由於目前社會狀況與十餘年前狀況之不同。顧中國今日信託事業之背景，以視東西各國，尚覺墜乎其後。是以近年以來，成績雖甚有可觀，而信託事業之發展，仍未能與外國並駕而齊驅。然而社會經濟、民生習慣，未始不可由信託業者為之推進。於是背景

愈良，信託事業愈見發達，而社會經濟，民生習慣，亦愈得改良推進。鐘錘之動，出於人之推動，是被動也。然一經推動，則自強不息，天下人事之動止，且視鐘爲司令矣。是變被動爲主動也。欲我國信託事業由被動爲主動，莫要乎信託同業，提倡新業，努力推進；政府立法，確定標準，獎勵發展；然更貴乎使社會明瞭信託事業之真諦，及其與社會經濟民生習慣之關係，並使社會民衆，養成信託之習慣。是以公開討論信託事業之書籍，誠不可省。歐美信託事業發達之國家，對於研究是種理論與實務之書籍，必亦特加注意。雖尙不及銀行書籍之繁多，然新著迭出，亦已頗有可觀矣。我國信託書籍，雖有一二種出版，爲我國信託文字之先導；但或爲外籍譯本，多關於外國之情形，而出版日久，時過境遷，且未免材料稍舊；或爲叢書小冊，語焉不詳，又未能作深切之研討。是以關於信託事業完備之書籍，尙付闕如。此著者所以久有著述是項書籍之意，以補其闕。非敢弋美前人，蓋欲求教先達耳。

近年以來，上海信託同業，爲發展信託業務計，研究擘畫，不遺餘力，爰有信託季刊之印行。著者謬蒙推舉，爲該刊主編。創刊以來，瞬逾三載，現已出版至第四卷矣。平日掙撫見聞，關於信託之長篇論文，假該刊發表者，凡二十餘篇。原冀拋磚引玉，就正高明。願信託之範圍甚廣，斷非片段文章，所能包涵其全部。本擬作有系統之論文，俟有相當篇數，大體完備後，再加通盤整理，刪繁補簡，增益新材，改訂出版。是以本書之成，蓋已積三年餘之準備矣。

且觀我國社會，對於信託事業，已漸有興趣，各大學亦設信託一科。著者近以任教上海各大學信託銀行學科，關於信託部份，苦乏適當教材，於是益促本書之完成。然則本書之作，蓋亦應時勢之需要也。

本書共分五編：第一編概論，爲本書之綱要，首明信託之觀念與意義，次明信託之種類，與各項業務之大要，再次明各國信託事業之發達，先使讀者有一明白之概念。第二編信託業務論，就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及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三類，詳論各種業務之內容與問題，並兼論各項代理業務之詳情，使讀者對於信託及代理業務，更有詳細之研討。第三編信託公司論，先明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次明信託公司之設立、資本、公積、分設、變更、合併、解散、清算，及其內部之組織諸事項，再明信託公司主業與兼業之分別，使讀者對於信託公司，再有確切之認識。第四編信託之法理，夫信託法規，對於受託人之責任，及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並對於信託公司營業之標準，關係至爲重要。我國既無信託法規之頒行，自足妨礙信託業務之進展。因有私擬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之試訂，闡明各項信託之法理，使讀者對於信託事業，得有法理之基礎。第五編結論，總結前項之討論，尤於我國信託事業幼稚之原因，發展之方針，及社會對於我國信託業應有澈底之認識，及合作之途徑，更與讀者開誠商榷。諸凡取材，理論與實務並重。雖借鏡於外國之成規，然悉參照我國之情形與法律。使本書所述之信託，完全爲中國化之信託，得以逐漸推行於中國也。

本書之成，雖以三年中在信託季刊所發表之拙著爲根底，然修改增訂者甚多，實不啻爲從新之作。惟是著者雖在信託界中，濫竽有年，對於金融學科，略感興味；然而材淺識薄，於業於學，俱無一成。一得之愚，本不敢遽爾問世。願學問之道，貴能相互切磋，因此不揣簡陋，付諸剞劂，倘荷同業先進，海內賢達，不吝指正，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朱斯煌識

# 信託總論目錄

## 第一編 概論

###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

- 第一節 我國古時之信託觀念……………一
- 第二節 羅馬英國信託觀念之起源……………三
- 第三節 信託之定義……………一〇
- 第四節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關係……………一三
- 第五節 委託人同為受益人……………一四
- 第六節 委託人同為受託人……………一五
- 第七節 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一五
- 第八節 個人受託與團體受託……………一六
- 第九節 研究信託之重要……………一八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重要	一一〇
第三章	信託之種類	一一七
第一節	以成立信託關係之根據為標準	一二七
第二節	以信託之目的為標準	一二九
第三節	以信託關係之能否撤銷為標準	一三〇
第四節	以信託事務之法律立場為標準	一三二
第五節	以信託之標的物或信託財產為主體之標準	一三二
第六節	以信託三種關係人之主體為標準	一三五
第七節	以受益人為主體之標準	一三六
第八節	以受託人之義務為標準	一三七
第九節	以委託人為主體之標準	一三八
第四章	信託業務之概要	一四五
第一節	個人信託	一四五
第二節	團體信託	一四八

第三節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五二

第四節 代理……………五五

第五章 各國信託事業之發達……………五八

第一節 英國信託事業之發達……………五八

一、英國信託制度之奠基

二、英國信託制度之確定

三、英國之官選受託人

四、英國之官立信託局

五、英國信託制度之商業化

第二節 美國信託事業之發達……………六三

一、美國信託事業之萌芽

二、美國信託公司之興起

三、美國銀行之兼營信託

四、美國信託業發展中之特點

第三節 日本信託事業之發達……………七六

一、日本信託業之起源與進展

二、日本之信託業務

三、日本信託事業之特點

(甲)信託與銀行之分營 (乙)金錢信託佔信託財產之多數

(丙)信託金融勢力之集中

第四節 加拿大信託事業之發達……………八五

一、加拿大信託業之進展與集中

二、加拿大信託之立法

三、加拿大信託公司之營業

四、加拿大信託制度與美國之不同

第五節 其他國家信託事業之發達……………九二

一、新西蘭

二、德國

第六章 我國信託事業之發達……………九五

第一節 我國信託事業之起源……………九五

第二節 我國信託事業之現況……………九九

第三節 我國信託事業與外國之比較……………一〇六

第四節 我國信託事業之前途……………一〇九

第二編 信託業務論

緒言……………一一一

第七章 生前信託……………一二三

第一節 生前信託之意義……………一一三

第二節 生前信託之目的……………一一五

一、以置產為目的

二、以保產為目的

三、以理財為目的

四、以處分爲目的

第三節 生前信託之受益人……………一二一

一、以委託人自爲受益人

二、以第三者爲受益人

三、初以委託人本身繼以第三者爲受益人

第四節 生前信託對於社會之影響……………一二五

第五節 生前信託與遺囑信託……………一二九

第六節 信託契約……………一三一

一、分明三種關係人之界限

二、列舉信託財產之種類

三、明定受託人之權限

四、訂定信託存立之期限

五、訂明委託人有無隨時撤銷信託之權

六、訂明信託終了時信託財產移交之方法

七、訂明受託人能否隨時主張解職

八、訂明受託人之報酬

第八章 執行遺囑信託……………一四〇

第一節 遺囑之意義及其重要……………一四〇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及遺囑人公證人見證人之資格……………一四一

第三節 執行遺囑信託之意義……………一四四

第四節 執行遺囑信託之成立及終了……………一四五

第五節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一四六

一、遺囑之證明及鑑定

二、收集遺產

三、編製遺產清冊

四、暫管遺產

五、繳納捐稅公課清償債務

六、交付遺贈

七、分割遺產

八、辦理結束

第六節 關於執行遺囑之其他要點……………一六五

第九章 管理遺產信託……………一七一

第一節 管理遺產信託之意義……………一七一

第二節 管理遺產信託之成立及終了……………一七二

第三節 在繼承未定前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一七三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公告繼承人

四、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五、償還債務交付遺贈物

六、移交遺產

七、辦理結束

第四節 在繼承已定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一七八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妥管遺產

三、交還遺產於繼承人

第五節 執行遺囑信託與管理遺產信託之不同……………一八〇

一、以有無遺囑而論

二、以職務之重心而論

三、以時期之久暫而論

四、於數種信託關係連續進行時以其職務上之界限而論

第十章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監護信託……………一八四

第一節 未成年人監護信託……………一八四

第二節 禁治產人監護信託……………一八六

第三節 監護信託與管理遺產信託之不同……………一八七

第四節 結論……………一八八